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《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》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

丙九、修所成地²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已說思所成地。云何修所成地？

丁二、標釋一切³ 戊一、標列² 己一、四處攝³ 庚一、標

謂略由四處，當知普攝修所成地。

庚二、徵

何等四處？

庚三、列

一者、修處所，二者、修因緣，三者、修瑜伽，四者、修果。

己二、七支攝⁴ 庚一、標

如是四處，七支所攝。

庚二、徵

何等為七？

庚三、列

一、生圓滿；二、聞正法圓滿；三、涅槃為上首；四、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；
五、修習對治；六、世間一切種清淨；七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

庚四、結

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，廣說應知。依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一切學處皆得圓滿。

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，聞所成地說：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。謂有能修習法，有所修習法，有有過患法，有有染汙法，有障礙法，有隨順法，有真如所攝法，有勝德所攝法，有隨順世間法，有得究竟法。（陵本

十三卷二十一頁¹⁵⁷) 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，依此修習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一切學處皆得圓滿。

戊二、隨釋⁴ 己一、生圓滿(初支)⁵ 庚一、微

云何生圓滿？

庚二、標

當知略有十種。

庚三、列

謂依內有五，依外有五，總依內外合有十種。

庚四、釋² 辛一、依內³ 壬一、微

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？

壬二、列

謂眾同分圓滿、處所圓滿、依止圓滿、無業障圓滿、無信解障圓滿。

壬三、釋⁵ 癸一、眾同分圓滿

瑜伽師地論科句按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按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一

眾同分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在人中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。

眾同分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善得人身。謂如有一，生人同分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，或得女身。(陵本二十一卷四頁¹⁵⁸) 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。然此唯說男根成就，不言或得女身者，約勝為論，略未具說故。

癸二、處所圓滿² 子一、標

處所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在人中，又處中國，不生邊地。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舉生處

謂於是處有四眾行。謂苾芻、苾芻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。

丑二、簡不生

不生達須、憍戾軍中。謂於是處無四眾行，亦無賢聖、正至、正行、諸善丈夫。

處所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生於聖處，其義正同。言苾芻、苾芻尼者，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，是其自性；於其形色勤精進故，怖畏惡趣自防守

故，攝無損故，名為苾芻。如攝釋分說。（陵本八十二卷十一頁⁶²⁵³）言近事男、近事女者，謂能親近承事苾芻、苾芻尼眾故。言賢聖者，此復二十七種。謂信勝解，乃至不動法阿羅漢。如集論說。（集論七卷八頁）言正至者，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。言正行者，謂於有情遠離邪行，行無倒行故。如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⁵）

癸三、依止圓滿

依止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生處中國，不闕眼耳隨一分，性不頑嚚，亦不瘡痘，堪能解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

依止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諸根無缺，其義正同。由不闕眼耳隨一分，能於善品精勤修習。由性不頑嚚，亦不瘡痘，有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

癸四、無業障圓滿

無業障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依止圓滿，於五無間隨一業障，不自造作，不教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四

他作。若有作此，於現身中，必非證得賢聖法器。

無業障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離諸業障，其義正同。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，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。

癸五、無信解障圓滿² 子一、離邪解行

無信解障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必不成就五無間業，不於惡處而生信解，不於惡處發清淨心。謂於種種邪天處所，及於種種外道處所。

子二、起淨信解

由彼前生，於佛聖教善說法處，修習淨信，長時相續，由此因緣，於今生中，唯於聖處發生信解，起清淨心。

無信解障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勝處淨信，其義大同。此中初說離邪解行，彼所未說。由是名為無信解障。

辛二、依外³ 壬一、微

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？

壬二、列

謂大師圓滿、世俗正法施設圓滿、勝義正法隨轉圓滿、正行不滅圓滿、隨順資緣圓滿。

謂大師圓滿等者：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。謂諸佛出世，說正法教，法教久住，法住隨轉，他所哀愍。（陵本二十一卷五頁¹⁸²⁸）此五圓滿，隨應當知。

壬三、釋⁵ 癸一、大師圓滿

大師圓滿者，謂即彼補特伽羅，具內五種生圓滿已，復得值遇大師出世。所謂如來應正等覺，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於一切境得無障礙。

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：此顯大師所知障斷，於一切界、一切事、一切品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。

癸二、世俗正法施設圓滿

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，謂即彼補特伽羅，值佛出世，又廣開示善不善法，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六

罪無罪，廣說乃至諸緣生法，及廣分別。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謳誦、自說、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，及與論議。

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者：有尋有伺地緣起差別中說：無罪故名善，有罪故名不善；有利益故名應修習，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；黑故名有罪，白故名無罪；雜故名有分。（陵本九卷十八頁¹⁰）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。此中廣說，應如是知。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，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。十二分教，名廣分別；以於此中，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，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。言十二分教者，謂契經等乃至論議。聲聞地中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一卷六頁²⁰⁹¹）

癸三、勝義正法隨轉圓滿

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，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，諸弟子眾依此正法，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得沙門果，於沙門果證得圓滿，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。

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：此即聲聞地說法住隨轉。謂證正法者，如其所證，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，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，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。

癸四、正行不滅圓滿

正行不滅圓滿者，謂佛世尊雖般涅槃，而俗正法猶住未滅，勝義正法未隱未斷。

正行不滅圓滿等者：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。正法言教，名俗正法。不於其中生顛倒想，法謂非法，非法謂法；經爾所時，名住未滅。若即於彼真實作證，是名勝義正法。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，是名未隱；展轉為他宣說稱讚，是名未斷。

癸五、隨順資緣圓滿

隨順資緣圓滿者，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，受用正法。諸有正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知彼受用正法而轉，恐乏資緣，退失如是所受正法，是故

殷勤奉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。

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：此說資緣有其四種。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。如是四種，隨順淨命，正修梵行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。他奉施時，是名現前。

庚五、結³ 辛一、名修處所

如是十種，名依內外生圓滿。即此十種生圓滿，名修瑜伽處所。由此所依、所建立處為依止故，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。

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：此中所依，謂生圓滿。所建立處，謂修處所。支處攝別，故作是說。

辛二、料簡聖法

如是聖法，略有二種。一、有學法，二、無學法。今此義中，意取無學所有聖法。謂無學正見，廣說乃至無學正智。何以故？由諸有學雖有聖法，而相續中，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。

謂無學正見等者：此說十無學法。謂無學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解脫、正智。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，然未無餘永斷諸結，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。

辛三、明普攝義

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，有此十種。除此更無餘生圓滿，若過若增。

己二、次三支² 庚一、別顯³ 辛一、聞正法圓滿² 壬一、徵

云何聞正法圓滿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略標

謂若正說法，若正聞法，一種總名聞正法圓滿。

癸二、廣辨² 甲一、正說法³ 丑一、標

又正說法略有二種。

丑二、列

所謂隨順及無染汙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〇

丑三、指

廣說當知有二十種，如菩薩地當說。

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：菩薩地說：菩薩為他說正法時，依二種相應為他說。一者、依隨順說應為他說，二者、依清淨說應為他說。隨順說中有十五相，所謂以時，乃至順眾。清淨說中有五種相，所謂慈心，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。如是廣說有二十種。（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³¹⁵⁰）

子二、正聞法⁴ 丑一、標

又正聞法略有四種。

丑二、列

一、遠離憒傲，二、遠離輕慢，三、遠離怯弱，四、遠離散亂。

丑三、結

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，名正聞法。

丑四、指

當知廣說有十六種，亦如菩薩地中當說。

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：菩薩地說：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。謂聽法時，其心遠離貢高雜染，其心遠離輕慢雜染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。又說：無散亂心聽聞正法。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。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，由六種相，其心遠離貢高雜染；由四種相，其心遠離輕慢雜染；由一種相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。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，復由五相。如是廣說有十六種。一一相別，如彼列釋應知。

辛二、涅槃為上首³ 壬一、微

云何涅槃為上首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辨聽法² 子一、略標

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，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，唯以涅槃為上首。唯求涅槃、唯緣涅槃而聽聞法，不為引他令信於己，不為利養恭敬稱譽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：前說聞法略有四種，廣有十六，是名先所說相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

應知。

子二、廣釋² 丑一、標十法轉

又緣涅槃而聽法者，有十法轉，涅槃為首。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，及無餘依涅槃界。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，有九法轉，涅槃為首；依止無餘依涅槃界，有一法轉，涅槃為首。

丑二、出二所依² 寅一、依有餘依² 卯一、明次第轉⁶ 辰一、起三信解

謂以聞所成慧為因，於道、道果涅槃，起三種信解。一、信實有性，二、信有功德，三、信己有能得樂方便。

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：道謂道諦。道果涅槃，是即滅諦。若起信解，道真是道，滅真是滅，是名信實有性。若於道諦道如行出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，是名信有功德。信己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，是名信己有能得樂方便。

辰二、趣入思智

如是信解生已，為欲成辦思所成智，身心遠離憒鬧而住，遠離障蓋諸惡尋思。依止此故，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。

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：思所成地說：自性清淨，謂九種相應知；乃至廣說由此九相，名為清淨善淨思惟，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。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。

辰三、趣二方便

依止此故，又能趣入無間、殷重二修方便。

辰四、趣證修智

由此次第，乃至證得修所成智。

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：當知此說二種精進。一、無間精進。謂一切時修加行故。二、殷重精進。謂能周備修加行故。如菩薩地說。（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₃₄₆₉）

依止此故，見生死過失，發起勝解；見涅槃功德，發起勝解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一

一七一四

辰五、趣入見道

由串修故，入諦現觀，先得見道有學解脫。

辰六、數習修道

已得見跡，於上修道由數習故，更復證得無學解脫。

卯二、結名所依

由證此故，解脫圓滿。即此解脫圓滿，名有餘依涅槃界。

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：攝事分中說：有真實究竟解脫。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，即是見道果，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。此中見道果，由畢竟故得名真實，而非究竟，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。（陵本八十五卷四頁₆₄₂₈）當知此中解脫，若真實非究竟，是名見道有學解脫；若真實亦究竟，是名無學解脫。由究竟故，亦名解脫圓滿。

即此涅槃以為上首，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。

寅二、依無餘依

當知即此解脫圓滿，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。

今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：此中九法，謂如前說。信解為二，思所成智為一，無間、殷重方便為二，修所成智為一，見道、修道為二。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。

癸二、顯勝利⁵ 子一、標

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，當知獲得五種勝利。

子二、微

何等為五？

子三、列

謂聽聞法時，饒益自他；修正行時，饒益自他；及能證得眾苦邊際。

子四、釋³ 丑一、聽法² 寅一、饒益他

若說法師，為此義故宣說正法，其聽法者，即以此意而聽正法；是故此時名饒益他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六

為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：說正法時，應安處他，令現能證利益安樂，名為此義。其聽法者，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，名以此意。由是今說法者不徒廢口業，不虛設功勞，名饒益他。

寅二、自饒益

又以善心聽聞正法，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，因此證得廣大歡喜，又能引發出離善根；是故此時能自饒益。

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：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，是故證得廣大歡喜。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詎毀生死眾多過失，故能引發出離善根。言善根者，謂信等五善根應知。

丑二、修行² 寅一、饒益他

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，為欲建立正法，方便示現成正等覺，云何令彼正修行轉；故彼修習正法行時，即是法爾供養大師。是故說此名饒益他。

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：菩薩地中說有正行供養。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

悲喜捨俱心，於一切行修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，於其涅槃修勝利想，於佛法僧、波羅蜜多修習隨念，乃至廣說。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。（陵本四十四卷五頁³⁵⁵）此應準知。

寅二、自饒益

因此正行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，唯有餘依涅槃之界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。

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：決擇分說：諸無漏識，隨其次第，有學解脫，名為寂靜；無學解脫，名曰清涼。（陵本五十四卷三頁⁴²⁹）如是一義差別應知。

丑三、證苦邊際

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，名為證得眾苦邊際。

子五、結

是名涅槃以為上首，聽聞正法所得勝利。

壬三、結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八

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辛三、能熟解脫慧之成熟² 壬一、徵

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？

壬二、釋³ 癸一、釋得名² 子一、總顯二支

謂毗鉢舍那支成熟故，亦名慧成熟；奢摩他支成熟故，亦名慧成熟。

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：此中慧言，通說毗鉢舍那支及奢摩他支。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，趣證現觀，乃至得般涅槃，是名能熟解脫慧。又復此慧是所成熟，十法漸次為其因緣是能成熟，是名慧之成熟。

子二、隨難別釋

所以者何？定心中慧，於所知境清淨轉故。

所以者何等者：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，應知。

癸二、辨次第¹⁰ 癸一、善友為依

又毗鉢舍那支，最初必用善友為依。

子二、尸羅攝受

奢摩他支，尸羅圓滿之所攝受。

子三、覺真實欲

又依善友之所攝受，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。

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者：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，樂欲思惟、稱量、觀察故。

子四、堪忍譏論

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，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，若諸有智同梵行者，由見聞疑，或舉其罪，或令憶念，或令隨學，於爾所時堪忍譏論。

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：開悟現前所犯罪眾罪，名舉其罪。開悟過去失念所犯，名令憶念。開悟一切所應學處，名令隨學。彼於爾時，於他譏嫌及所譏議信順曉悟，是名堪忍譏論。

子五、樂聽聞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一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〇

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，愛樂聽聞；依樂聞故，便發請問；依請問故，聞昔未聞甚深法義。

子六、法義淨等

數數聽聞無間斷故，於彼法義轉得明淨，又能除遣先所生疑。

子七、厭離盛事

如是覺慧轉明淨故，於諸世間所有盛事，能見過患，深心厭離。

子八、不樂世間

如是厭心善作意故，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。

子九、願斷惡趣

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，為欲斷除諸惡趣法，心生正願。

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：謂若族姓、色力、壽量、財富、安樂、名稱、辯才等增上，是名世間所有盛事。

子十、願證聖果

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，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，為欲證得彼對治果，亦為自心得清淨故，心生正願。

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：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，諸惡趣法名為彼故。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，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。初預流果永斷惡趣，是名證得彼對治果；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，是名自心證得清淨。

癸三、結十種

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，如先所說，漸次能令解脫圓滿。

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：謂毗鉢舍那支善友為依，是為第一。參摩他支戶羅攝受，是為第二。於真實性有覺了欲，是為第三。於舉罪等堪忍議論，是為第四。愛樂聽聞及與請問，聞昔未聞甚深法義，是為第五。法義明淨及除遣疑，是為第六。厭離世間所有盛事，是為第七。於彼盛事不生願樂，是為第八。為斷惡趣心生正願，是為第九。為修善法及證彼果，

是為第十。如是名為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。

庚二、總結² 辛一、明普攝義

又隨次第已說三支。謂聞正法圓滿、涅槃為上首、能熟解脫慧之成熟。如是三支廣聖教義，謂十種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：此中十種，即前十種漸次應知。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，總攝前二支故。

辛二、名修因緣³ 壬一、標

又此三支，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。

壬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壬三、釋

由依此次第、此因、此緣，修習瑜伽方得成滿。謂依聞正法圓滿、涅槃為上首、能熟解脫慧成熟故。

又此二文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：聲聞地說：修瑜伽者，略有四種瑜伽所作。一、所依滅，二、所依轉，三、遍知所緣，四、愛樂所緣。（陵本二十八卷十二頁²³⁶⁹）此修瑜伽義應準知。

己三、修習對治（第五支）³ 庚一、徵

云何修習對治？

庚二、釋² 辛一、略說² 壬一、總標

當知略說於三位中，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。

壬二、別釋² 癸一、三位

云何三位？一、在家位，二、出家位，三、遠離閑居修瑜伽位。

癸二、十所治法² 子一、徵

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？

子二、釋³ 丑一、初二種² 寅一、出所治² 卯一、在家位

謂在家位中，於諸妻室，有姪欲相應貪；於餘親屬及諸財寶，有受用相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

愛。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。由此障礙，於一切種不能出離。

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：謂於居家追近所生眾苦不能出離故。

卯二、出家位

設得出家，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，不生喜樂。

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：此中尋思，謂親屬尋思、國土尋思。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、或衰、或離、或合，發欣感行，心生籌慮等，是名親屬及國土尋思。由是因緣，生憂戀心，惡作追悔，此於出家障生喜樂。

寅二、明能治

如是一種所對治法，隨其次第修不淨想、修無常想，當知是彼修習對治。

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：如前所說姪欲相應貪及與受用相應愛，是名二種所對治法。由修不淨想故，能正對治姪欲相應貪；由修無常想故，能正對治受用相應愛；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。

丑二、次四種³ 寅一、舉四所作² 卯一、略標

又出家者，於出家位中，時時略有四種所作。

卯二、列釋⁴ 辰一、常修善法所作

一、常方便修善法所作。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，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，又能如實覺了苦性。

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：此中善法，謂定心品。無間修習加行故，名常方便修。於此修中，觀一切行皆是無常，了知自心於長夜中，由妙五欲積集長養，故於諸欲隨生愛樂。觀見此已，心生厭惡，不隨彼轉，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。又觀無常故苦，修習苦想，故能如實覺了苦性。

辰二、信樂涅槃所作

二、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。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，心無退轉，不生憂慮。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？

於無戲論涅槃等者：於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若異不異、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，名無戲論涅槃。於此愛樂，是故心無退轉。於此信解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六

是故不生憂慮。由依世俗建立差別，說聖者我及異生我；若依勝義，決定無有一真實性。勝義伽他作如是說：我我定非有，由顛倒妄計。（陵本十六卷七頁¹³⁸⁹）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，便無如是顛倒妄計，是故不生憂慮，謂何所在？

辰三、遊行乞食所作

三、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。謂我乞食受用為因，身得久住有力調適，常能方便修諸善法。

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：聲聞地說：謂飲食已，壽命得存，是名存養。若除饑餓，是名為力。若斷故受，新受不生，是名為樂。（陵本二十二卷十六頁¹⁹⁹²）此中久住有力調適，如次應知。

辰四、安住遠離所作

四、於遠離處安住所作。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，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，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，當作障礙。

寅二、顯四所治

於此四種所作事中，當知有四所對治法。於初所作，有懶惰懈怠；於第二所作，有薩迦耶見；於第三所作，有愛味貪；於第四所作，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。

寅三、明四能治

如是四種所對治法，如其次第，亦有四種修習對治。一、於無常修習苦想；二、於眾苦修無我想；三、於飲食修厭逆想；四、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。

丑三、後四種² 寅一、舉所治³ 卯一、標

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，當知略有四種所治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為四？

卯三、列

一、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八

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者：二摩呬多地說：由不如實知諸法故，於去來今多生疑惑，於佛法等亦復如是。此中無明及疑，俱名黑闇。（陵本十一卷七頁⁸⁶¹）此說有闇昧心，義準應知。由下自釋，為法光明之所治故。

二、於諸定有隨愛味。

於諸定有隨愛味者：二摩呬多地說：愛味相應靜慮等定，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，於上出離不了知故，便生愛味，戀著堅住。（陵本十二卷三頁⁹⁶⁹）此應準知。

三、於生有隨動相心。

於生有隨動相心者：謂於五取蘊生，不能思惟無常及苦，故於後有心生希願，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。

四、推後後日，顧待餘時，隨不死尋，不能熾然勸修方便。

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：此說不死尋思。攝事分說：心懷染汙，攀緣自

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是故說名不死尋思。

(陵本八十九卷十頁⁶⁷⁴⁸)

寅二、明能治

如是四種所對治法，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。一、修光明想；二、修離欲想；

修離欲相者：謂於離欲界中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，修有離欲想故。

三、修滅想；

修滅想者：此說滅界，即無餘依涅槃應知。

四、修死想。

修死想者：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。

辛二、廣辨² 壬一、廣三種想³ 癸一、不淨想² 甲一、舉所治³ 乙一、標列

又不淨想略有二種。一、思擇力攝，二、修習力攝。

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：攝事分說：略於一切現法、後法諸惡行中，深見遇已，能正思擇，息諸惡行，修諸善行，名思擇力。乃至廣說由此為依，能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二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〇

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當知此修名修習力。(陵本九十八卷十頁⁷³⁵²)

此二差別，義應準知。

丑二、隨釋² 寅一、思擇力攝³ 卯一、標

思擇力攝不淨想中，當知五法為所對治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為五？

卯三、列⁵ 辰一、欲食

一、親近母邑。

辰二、失念

二、處顯失念。

處顯失念者：謂往村邑聚落亭櫈巡行乞食，於彼母邑殊勝，幼少盛年，美妙形色，能壞梵行、能障梵行、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，應住正念及與正知，密護根門，不應觀視。與此相違，隨觀淨妙，是名處顯失念。

辰三、放逸

三、居隱放逸。

居隱放逸者：謂閑居時，於淨妙相不正思惟、不勤對治，是名居隱放逸。

辰四、串習

四、通處隱顯由串習力。

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：若處隱時，於淨妙相多所思惟；及處顯時，於淨妙相欣樂觀視；當知此由串習所作，非暫失念及與放逸。此串習力通處隱顯，故與前別。

辰五、錯亂

五、雖勤方便修習不淨，而作意錯亂。謂不觀不淨，隨淨相轉，如是名為作意錯亂。

寅二、修習力攝³ 卯一、標

修習力攝不淨想中，當知七法為所對治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二

卯二、徵

何等為七？

卯三、列⁷ 辰一、心散亂性

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。

辰二、趣作用性

本所作事趣作用性。

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：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，是名本所作事。心未調順，色等十相令心流散，是名心散亂性。復由其相，令心作用遷務，是名趣作用性。色等十相者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相應知。

辰三、不善巧性

方便作意不善巧性，由不恭敬勤請問故。

辰四、尋思擾亂

又由不能守根門故，雖處空閑，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。

辰五、身不調適

又於飲食不知量故，身不調適。

辰六、不樂內定

又為尋思所擾亂故，不樂遠離内心寂靜奢摩他定。

辰七、不善修觀

又由彼身不調適故，不能善修毗鉢舍那，不能如實觀察諸法。

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：謂觀青瘀、或觀膿爛，廣說乃至觀骨、觀鎖、或觀骨鎖勝解作意，是名方便作意。依瑜伽行初修業者，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恭敬請問，勤求教誨，方能成就心善巧性。聲聞地中廣辯其相。（陵本三十二卷七頁²⁹）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。

丑三、總結

如是一切所對治法，當知總說一門十二，一門十四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四

當知總說一門十一等者：五法七法為所對治，總說十二，是第一門，是名一門十二。又復十二所對治法，二力所攝，總說十四，是第二門，是名一門十四。

子二、成能治

又即如是所對治法，能治白法還有爾所。於修二種不淨想中，當知多有所作。

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：二不淨想，如前已說，謂思擇力、修智力攝。多有所作，如下自釋。謂有二法，隨逐一切對治修故，名多所作。

癸二、於無常所修苦想² 子一、舉所治³ 丑一、標

又於無常所修苦想，略有六種所對治法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為六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，而有懶惰。

未生善法等者：若惡對治、若蓋對治、若結對治，是名善法。若未和合、未現在前，說名未生。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二十九卷一頁²⁴⁰⁸）於此未生應生善法，無猛烈欲，不具起發，名有懶惰。

一、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、修習圓滿、倍令增廣所有懈怠。

於已生善法等者：善法如前說。若已和合、已現在前，說名已生。謂此善法已得不失、已得不退，是名應住。於此善法明了現前，無闇鈍性，名應不忘。於此善法已得現前，數數修習，成滿究竟，名應修習圓滿。義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二十九卷二頁²⁴¹⁴）由不策勵、不發精進，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，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。

三、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，不恆相續。四、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，遠離淨信。

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：於一切事現正隨從，故名信順。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，故名為信。聞彼功德及與威力、殊勝慧已，即於彼法處所而起，隨順理門，故名淨信。（陵本八十三卷二頁⁶²⁷⁸）。此

中常隨師轉，即彼名信，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。非於彼法處所而起，故名遠離淨信。

五、由遠離淨信，不能常修。六、於內放逸，由放逸故，於常修習諸善法中，不恆隨轉。

由遠離淨信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：言常恆者，謂即於此正加行中，能常修作，能不捨軛。又說：不放逸者，謂得信已，於樂出離障礙法中，防護其心，恆常發起善法修習。（陵本八十三卷三頁⁶²⁸¹）翻彼當知此所說相。

子二、成能治

如是六種所對治法，還有六法能為對治，多有所作。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癸三、光明想² 子一、指多種

又光明想，緣多光明以為境界，如三摩呪多地中已說。

子二、簡今義³ 廿一、標

今此義中，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，修光明想。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釋名

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，名法光明。與彼俱行彼相應想，應知名光明想。

寅二、顯義

何以故？真實能令心闇昧者，謂方便修止觀品時，於諸法中所有忘念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光明。

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：多聞思修所集成念，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。由此念故，隨其所受、所思、所觸觀察諸法，或復修習隨念佛等，名法光明。想與彼念同生住滅，名彼俱行。同一所作，展轉相攝，名彼相應。即由是義，名光明想。

丑三、廣² 寅一、舉所治² 卯一、總顯二種³ 辰一、標

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，有十一法為所對治。

辰二、微

云何十一？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八

辰三、釋

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，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。如是所治，含有十一。

卯二、隨標別列² 辰一、思慧俱法² 巳一、列

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，一、不善觀察故，不善決定故，於所思惟有疑惑逐。

不善觀察故等者：謂於三世諸行，疑我為有、為無，是名不善觀察。於苦等諦生惑生疑，是名不善決定。

二、住於夜分，懶惰懈怠故，多習睡眠故，虛度時分。三、住於晝分，習近邪惡食故，身不調柔，不能隨順諦觀諸法。四、與在家、出家共相雜住，於隨所聞所究竟法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。

巳二、釋

如是疑隨逐故，障礙能遣疑因緣故，此四種法，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

治，

障礙能遭疑因緣故者：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二種法應知。

令思所成若智、若見不得清淨。

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：此中智見有多差別，攝事分中廣辯其相，隨應當知。（陵本八十六卷九頁⁶⁵¹²）

辰二、修慧俱法³ 巳一、徵

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？

巳二、列

一、依舉相修，極勇精進所對治法。

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：謂唯一向修習舉相，極作用，是名極勇精進。由是令心擇舉，成所對治故。

二、依止相修，極劣精進所對治法。

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：謂唯一向修習止相，不作用，是名極劣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三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〇

精進。由是令心惛沈，成所對治故。

三、依捨相修，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。

依捨相修等者：謂唯一向修習捨相，不求出離，於所得定愛味相應，或復於彼不知過患，發喜悅意，由是成所對治法。

四、於般涅槃心懷恐怖，與瞋恚俱其心怯弱，二所治法。

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：謂於涅槃不了知故，怖我斷滅，是名心懷恐怖。

及於涅槃心生厭離，不愛樂故，不發精進，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。

五、即依如是方便作意，於法精勤論議決擇，於立破門多生言論，相續不捨。此於寂靜正思惟時，能為障礙。

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：二摩呬多地說：或多言論，或久尋思，令身疲勞，心不得定；如是多言，與定為難。（陵本十二卷十四頁¹⁰²⁵）此應準知。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，相續不捨，能障寂靜故。

六、於色聲香味觸中，不如正理執取相好，不正尋思，令心散亂。七、於不

應思處，彊攝其心思擇諸法。

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等者：顯揚論說：有九種事不可思議。一、我，二、有情，三、世間，四、業報，五、靜慮者境界，六、諸佛境界，七、十四不可記事，八、非正法，九、一切煩惱之所引攝。（顯揚論十七卷七頁）

如是九事，應知名為不應思處。若彊攝心方便思擇，障入現觀故。

己三、釋

如是七種，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，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，令修所成若智、若見不清淨轉。

寅二、成能治

此所治法，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，能斷於彼，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、若見清淨而轉。

壬二、釋多所作² 癸一、釋義

又正方便修諸想者，有能斷滅所治法欲。又於所治現行法中，心不染著，速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二

令斷滅。又能多住能對治法，斷滅一切所對治法。

癸二、結名

如是三法，隨逐一切對治修故，名多所作。

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：此中諸想，謂前所說修不淨想，於無常所修習苦想，及光明想。言斷滅者，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。

庚三、結² 辛一、名修瑜伽

如是名為修習對治。此修對治，當知即是修習瑜伽。

辛二、明普攝義

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，當知唯有如是十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己四、後二支² 庚一、辨二清淨² 辛一、世間一切種清淨⁵ 壬一、徵

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？

壬二、標

當知略有三種。

壬三、列

一、得三摩地，二、三摩地圓滿，三、三摩地自在。

壬四、釋³ 癸一、得三摩地² 子一、辨障治法² 丑一、舉所治³ 寅一、標

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，能令不得勝三摩地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二十？

寅三、釋² 卯一、列過失² 辰一、別列²⁰ 巳一、由伴無德

一、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。

有不樂斷等者：謂於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，諸興盛事亦是無常，故應厭離，喜樂於斷。義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二卷二頁²⁶¹⁶）翻此應知名不樂斷。

巳二、由師無德

二、伴雖有德，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。謂顛倒說修定方便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四

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：謂若宣說取厭離相、取欣樂相，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，是名宣說修定方便。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二卷一頁²⁶¹³）與此相違，名顛倒說。

巳三、由無聽欲

三、師雖有德，然於所說修定方便，其能聽者欲樂羸劣，心散亂故，不能領受過失。

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：於斷滅苦無猛利欲，是名欲樂羸劣。於所宣說音韻差別不屬耳聽，名心散亂。

巳四、由覺慧劣

四、其能聽者雖有樂欲，屬耳而聽，然閻鈍故，覺慧劣故，不能領受過失。

巳五、由多貪求

五、雖有智德，然是愛行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。

巳六、由無喜足

六、多分憂愁，難養難滿，不知喜足過失。

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：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。翻彼應知此所說相。

已七、由多事務

七、即由如是增上力故，多諸事務過失。

多諸事務過失者：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，彼此事中其心流散故。

已八、由捨加行

八、雖無此失，然有懈怠懶惰故，棄捨加行過失。

然有懈怠懶惰等者：謂如為性懈怠，執睡為樂、執倚為樂、執臥為樂，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宿瑜伽故。

已九、由他障礙

九、雖無此失，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。

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等者：謂常疹疾、困苦、重病，風熱痰癆數數發動，或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一

一七四六

有宿食住在身中，或被蛇蝎、百足、蚰蜒之所齧螫，或為人、非人之所逼惱，又不能得衣、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加行障。如聲聞地說。(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²¹⁶)此中種種，應如是知。

已十、由無堪忍

十、雖無此失，然有於寒熱等苦，不能堪忍過失。

已十一、由不受教

十一、雖無此失，然有慢恚過故，不能領受教誨過失。

然有慢恚過故等者：謂由慢恚，不信順他，由是不能領受教誨。

已十二、由倒思惟

十二、雖無此失，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。

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：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，不如所說正修加行；及於諸法過患功德，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。

已十三、由忘失念

十三、雖無此失，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。

已十四、由相雜住

十四、雖無此失，然有在家、出家雜住過失。

已十五、由住處障² 午一、列

十五、雖無此失，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。

午二、指

五失相應臥具，應知如聲聞地嘗說。

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：如下說言處所不隨順性，是名受用五失相應臥具。聲聞地說：處所圓滿略有五種，翻彼後四，應知五失相應。

已十六、由邪尋思

十六、雖無此失，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，有不正尋思過失。

已十七、由身沈重

十七、雖無此失，然由食不平等故，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八

已十八、由多睡眠

十八、雖無此失，然性多睡眠，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。

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順生煩惱、壞斷加行，是惛沈性；心極昧略，是睡眠性。（陵本十一卷四頁⁸⁴⁸）為彼纏擾，發身癱重、發心癱重，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。

已十九、由不樂止

十九、雖無此失，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，於内心寂止遠離中，有不欣樂過失。

已二十、由不樂觀

二十、雖無此失，然先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，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，有不欣樂過失。

辰二、總結

如是二十種法，是奢摩他、毗鉢舍那品，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。

卯二、顯障因³ 辰一、標

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，略由四相，於所生起三摩地中，堪能為障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為四？

辰三、列

一、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；二、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；三、顛倒加行故；四、加行慢緩故。

丑二、成能治² 寅一、例相違

此三摩地所對治法，有二十種自法對治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寅二、辨能得² 卯一、住心

由此能斷所對治法，多所作故，疾疾能得正住其心，證三摩地。

卯二、位攝

又得此三摩地，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四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〇

又得此三摩地等者：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，當知此名得三摩地。猶未證得根本靜慮，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。得作意相，聲聞地中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三十二卷十九頁²⁶⁶）

子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，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，當知唯有此二十種。除此更無若過者增。由此因緣，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，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，已善宣說、已善開示。

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：攝異門分說；宣說者，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。開示者，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⁶³¹）

癸二、三摩地圓滿² 子一、辨圓滿相² 丑一、列十相¹⁰ 寅一、起勝求願

復次，如是已得三摩地者，於此少小殊勝定中，不生壹足。於勝三摩地圓滿，更起求願。

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：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，由是說名少小殊

勝。從此已上證入根本，名三摩地圓滿。

寅二、見勝功德

又即於彼見勝功德。

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：謂證最初根本靜慮，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，離生喜樂遍諸身分，無不充滿，無有間隙，乃至廣說離生喜樂。如聲聞地說。

(陵本二十三卷七頁²⁶⁹) 彼勝功德，如是應知。

寅三、住勤精進

又由求願見勝功德，為求彼故，勇猛精進，策勵而住。

寅四、名非得勝

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，非能一切皆永斷故，名非得勝。

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：謂未證入根本靜慮，未能究竟離欲界欲，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，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。未能永斷，由是於彼名非得勝。

寅五、名他所勝

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，名他所勝。

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：聲聞地說：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，是名加行究竟作意。從此無間，由是因緣，證入根本初靜慮定。(陵本二十三卷七頁²⁶⁹) 由是當知，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，名於善法非皆勤修，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，是故名他所勝。

寅六、無沈沒等

又於廣大淨天生處，無有沈沒。

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：謂不愛味，定地喜樂灌漑其身故。

又彼無能陵懾於己，下劣信解增上力故。

又彼無能陵懾於己等者：彼謂色界廣大淨天。由墮有求，受用喜樂，是名下劣信解。己則不然，一切皆為求無漏界，故彼無能陵懾於己。

寅七、隨法相轉

又彼如是心無沈沒，於定所緣境界法中，即先所得止、舉、捨相，無間、殷重方便修故，隨順而轉。

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：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、舉、捨相，而不一向，為欲對治沈掉等故，是故隨順而轉。

寅八、請問正法

又彼如是隨法相轉，數入數出，為欲證得速疾通慧，依定圓滿，樂聞正法故；於時時中殷勤請問。

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：隨定所緣境界諸法，修止、舉、捨應時加行，是名隨法相轉。隨其所欲入出自自在，是名數入數出。無有滯礙漏盡智通，是名速疾通慧。為證此故，依定圓滿及聞正法，殷勤請問。由得正定，方能如實知見，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。

寅九、愛樂遠離

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，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，證得遠離愛樂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四

寅十、愛樂觀察

又證得法毗鉢舍那。如實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。

丑二、結圓滿

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，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。

又證得法毗鉢舍那等者：能緣四聖諦法毗鉢舍那，名法毗鉢舍那。於四聖諦如實知見，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。由是愛樂觀察諸法，是名證得。

子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，當知唯有如是十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癸三、三摩地自在² 子一、辨得自在² 丑一、釋⁴ 寅一、善觀察² 卯一、略標²

辰一、舉諸瑕穢

復次，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，名三摩地圓滿；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、慢、見、疑、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，未名圓滿清淨鮮白。

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等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愛上靜慮、見上靜慮、慢上

靜慮、疑上靜慮，是名三摩地生愛、慢、見、疑之所染汙。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二卷二頁64）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，故為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。爾時其心，於入、住、出未能隨意自在，未名圓滿；未得自性解脫，未名清淨；未得相續解脫，未名鮮白。

辰二、思所應作

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，為練心故，為調心故，彼作是思：我應當證心自在性、定自在性。於四處所，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。

卯二、廣辯² 辰一、總標四處

謂自誓受下劣形相、威儀、眾具；又自誓受禁制尸羅；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。若有為斷一切苦惱，受此三處，應正觀察眾苦隨逐。

辰二、別釋諸相⁴ 巳一、初處觀察² 午一、釋³ 未一、下劣形相

由剏除鬚髮故，捨俗形好故，著壞色衣故，應自觀察形色異人。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。

未二、下劣威儀

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，不隨欲行，制伏憒慢往趣他家，審正觀察遊行乞食。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。

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：聲聞地說：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、若語、若默正知而住。於彼諸業正念所攝，不放逸攝，是名不隨欲行。應隨月喻往施主家，具足慚愧，遠離憍傲，盪滌身心，是名制伏憒慢往趣他家。遊行乞食，或有應往，或不應往；及於往時觀見眾色，或有應觀，或不應觀；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。如是諸義，聲聞地中廣辯其相。（陵本二十四卷十二頁64）

未三、下劣眾具

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，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。

午二、結

由此五相，當知是名初處觀察。

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：下劣形相有二，謂剃除鬚髮、捨俗形好、著壞色衣；下劣威儀、眾具各一；是為五相應知。

巳二、第二處觀察² 午一、釋³ 未一、初一相² 申一、標

又善說法毗奈耶中，諸出家者所受尸羅，略捨一事之所顯現。

申二、列

一者、棄捨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僕使、朋友、眷屬、財穀珍寶等所顯。二者、棄捨歌舞、倡妓、笑戲、歡娛、遊縱、掉逸、親愛聚會，種種世事之所顯現。

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：此說最初所受具戒，由捨二事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名出家者。一、由捨攝受事，二、由捨諸欲事。如文可知。是為第一所觀察相。

未二、次二相

又彼安住尸羅律儀，不由犯戒私自懲責，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訶責，有犯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八

尸羅而不輕舉。

又彼安住尸羅等者：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。一、自無毀犯，二、不輕舉他。如文可知。是為第二、第三所觀察相。

未三、後二相

若於尸羅有所闕犯，由此因緣，便自懲責；若同梵行以法訶責，即便如法而自悔除。於能舉罪同梵行者，心無恚恨，無損無惱而自修治。

午二、結

由此五相，是名於第一處觀察。

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等者：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。一、自懲責，或自悔除。二、堪忍他舉，心無憤恚。如文可知。是為第四、第五所觀察相。

巳三、第三處觀察² 午一、釋² 未一、標

如是尸羅善圓滿已，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。

未二、列

謂時時間詣受讀誦論量決擇，勤修善品，如是乃應受他信施；又樂遠離，以正方便修諸作意；又復晝夜，於退分、勝分二法，知斷修習；又於生死見大過失；又於涅槃見勝功德。

午二、結

由此五相，是名第二處觀察。

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：此中五相，如文可知。又此善品，謂定資糧。如戒律儀、根律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倍寤瑜伽、正知而住，乃至沙門莊嚴，皆資糧攝。言詣受讀誦論量決擇者，謂於正法。言樂遠離者，謂於處所圓滿，威儀圓滿，若身遠離，若心遠離，總攝為一，名樂遠離。義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卷六頁²⁵⁰⁰）言修諸作意者，謂定地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。言退分、勝分者，謂諸善品，暫得還失，是名退分；後後勝進，是名勝分。於退分法，應知應斷；於勝分法，應正修習。

巳四、第四處觀察² 午一、釋² 未一、辨四苦² 申一、標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五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〇

如是精勤修善品者，略為四苦之所隨逐。

申二、列

謂於四沙門果，未能隨有所證故，猶為惡趣苦所隨逐。

謂於四沙門果等者：謂若證諦現觀，便不顛墮惡趣，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，由是不為惡趣苦所隨逐。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。若於欲界未離欲者，初證現觀得預流果；若於欲界倍離欲者，初證現觀得一來果；若已離欲界欲者，初證現觀得不還果。翻此應知，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，故為惡趣苦所隨逐，是為第一所觀察相。

體是生老病死法故，為內壞苦之所隨逐。

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：一切有情所得自體，是無常法，生老病死眾苦可得，名內壞苦，內身變異之所引故。有此自體，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。此中生苦乃至死苦，各由五相應可了知。決擇分中一一別釋。（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⁴⁹³³）是為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所觀察相。

一切所愛離別法故，為愛壞苦之所隨逐。

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：此說愛別離苦，是為第六所觀察相。

自業所作故，一切苦因之所隨逐。

自業所作故等者：此說五取蘊苦，是為第七所觀察相。

未二、攝七相

彼為如是四苦隨逐，應以七相審正觀察。

午二、結

由此七相，是名第四處觀察。

寅二、正思惟³ 卯一、舉作意

彼於如是四處，以二十一相正觀察時，便生如是如理作意：謂我為求如是事故，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，誓受禁戒，誓受精勤常修善法；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？

卯二、顯精勤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一

若我如是自策自勵，誓受二處，猶為四苦常所隨逐，未得解脫；我今不應為苦隨逐，未於勝定獲得自在，中路止息，或復退屈。

卯三、結名想

如是精勤如理作意，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。

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：聲聞地說：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，當知是名真實出家。（陵本二十九卷二十頁²⁴⁶⁸）又攝事分說：依第一義所有沙門，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。為此義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假名出家受沙門性。（陵本九十八卷十八頁⁷³⁷⁷）此名出家想及沙門想，義應準知。

寅三、修方便² 卯一、舉依止⁵ 辰一、樂斷

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，由世間道，證得二摩地圓滿故；於煩惱斷，猶未證得，復依樂斷，常勤修習。

辰二、樂修

又彼已得善世間道，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；依止樂修無間而轉。

辰二、心無貪恚

又於正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獲得種種利養恭敬，而不依此利養恭敬，而生貪恚。亦不於他利養恭敬，及餘不信婆羅門等，對面、背面諸不可意身業、語業現行事中，心生憤恚，又復於彼無損害心。

辰四、正念現前

又愛、慢、見、無明、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，善守念住。

善守念住者：此中念住，謂四念住。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，所作應作，雖不應作，是名善守念住。

辰五、離增上慢

又非證得勝奢摩他，即以如是奢摩他故，謂己一切所作已辦；亦不向他說己所證。

卯二、明正行²

辰一、少欲喜足²

巳一、舉於衣服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四

彼由如是樂斷樂修，心無貪恚，正念現前，離增上慢。於諸衣服隨宜獲得，便生喜足。

巳二、例餘一切

如於衣服，於餘飲食、臥具等喜足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正知受用

又正了知而為受用。謂如是等諸資生具，但為治身令不敗壞，暫止饑渴，攝受欝行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。

但為治身令不敗壞等者：聲聞地說：為身安住食於所食，為除饑渴受諸飲食，為攝欝行受諸飲食。此中三相，應準彼知。復說：由正思擇食於所食。不為倡蕩、不為惰逸、不為飾好、不為端嚴，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。

寅四、獲自在

彼由如是正修行故，於三摩地獲得自在。依止彼故，其心清白，無有瑕穢，

離隨煩惱，廣說乃至獲得不動，能引一切勝神通慧。

壬二、結

是名三摩地自在。

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：此說第四靜慮，名為不動。其心清淨鮮白周遍，一切散動不能侵故，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。此中神通，謂五神通應知。

子二、明普攝義

此三摩地自在廣義，當知唯有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壬五、結簡外道

又先所說得三摩地，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，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，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。當知此清淨，唯在正法，非諸外道。

辛二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² 壬一、微

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辨諸清淨⁵ 子一、標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六

當知略有五種。

子二、微

何等為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入聖諦現觀；二、入聖諦現觀已，離諸障礙；三、入聖諦現觀已，為欲證得速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；四、修習如所得道；五、證得極清淨道，及果功德。

子四、釋⁵ 丑一、入聖諦現觀² 寅一、微

云何入聖諦現觀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辨入現觀² 辰一、辨² 巳一、明漸次² 午一、由正知

謂有如來諸弟子眾，已善修習世間清淨，知長夜中，由妙五欲積集其心。食所持故，長養其心，於彼諸欲生愛樂故，而於諸欲深見過患。

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：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謂依段食、觸食、

意思食、識食，能令諸行相續而住，名食所持。令無色蘊相轉增勝，名長養心。

於上勝境，見寂靜德。

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：謂於斷界、離欲界、滅界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。

午二、由厭離

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，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；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，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是故於彼厭惡而住，非不厭惡。

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：滅有為法，證得涅槃，是名無戲論界。與有為法不應說異不異，唯內所證，非所戲論故。

巳二、明趣入² 午一、善修治⁴ 未一、標列厭患

又此住正法者，於無戲論涅槃界中，心樂安住，樂欲證得。由闡沙門果證增上力故；於己雜染相應，心生厭患；於己清淨不相應，心生厭患；於己雜染相應過患，心生厭患；於己清淨不相應過患，心生厭患；於己清淨見難成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八

辦，心生厭患。

未二、別釋其相⁵ 申一、雜染相應³ 西一、標

此中略有二種雜染相應。

西二、列

一、未調未順而死，雜染相應。

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：意地中說：不清淨不解脫死者，名不調善死。

(陵本一卷十五頁78)此說生雜染相應當知。

二、死已當墮煩惱大坑，雜染相應。

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：煩惱大坑，謂即無明，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，根本依處故。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。

三、由彼煩惱自在力故，現行種種惡不善業，往有怖處，雜染相應。

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：當墮惡趣，生那落迦，是名往有怖處。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。

西二、釋

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，由彼闕故，與三種雜染相應。如是觀己，心生厭患。

申二、清淨不相應³ 西一、標

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。

西二、列

一、諸煩惱斷究竟涅槃，名無怖處。

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：有尋有伺地說：有怖畏者，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。（陵本五卷二頁323）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。

二、能證此，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。三、能證此，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。

西三、釋

彼觀己身，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，心生厭患。

申三、雜染相應過患³ 西一、標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六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〇

當知雜染相應過患，亦有三種。

西二、列

一、老病死苦根本之生。

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：由生為先，老病死苦差別可得，是故生為老病死苦根本，以是眾苦之所依故。

二、自性苦生無暇處。

自性苦生無暇處者：謂為諸行麁重所隨，名自性苦。生於邊國及以達須、蔑戾車中，囚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不往遊涉，是名無暇處。

三、一切處生無常性。

一切處生無常性者：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。

西三、釋

彼觀己身，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，心生厭患。

申四、清淨不相應過患³ 西一、標

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。

酉二、列

一、於邊地生，未能止息。二、於惡道生，未能止息。三、於在家眾諸無間業，未能堰塞。

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者：五無間業及彼同分，是名諸無間業。如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九卷二一頁64）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攝諸無漏慧，於此諸業未能堰塞。思所成地說：由慧故能堰。此應準知。

四、於出家眾無量見趣，未不相應。

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：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。

五、雖由世間道，乃至有頂若定、若生，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，未作邊際。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：諸行因果相續流轉，假說先後，而實無先後性，是即流轉真如。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，義應準知。

酉三、釋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二

彼觀自身，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，心生厭患。

申五、於己清淨見難成辦² 西一、初五相³ 戊一、標

於己清淨見難成辦，當知亦有五種。

戊二、列

一、若捨不為，不能自作故。

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者：謂捨方便，不修正行，聖道不生故。

二、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。

於所餘事等者：所餘世事，或請他為而能成辦；清淨不爾，非請他為能成辦故。

三、決定應作故。由於自心未令清淨，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。四、非於惡業現在不作，即說彼為已作清淨，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。無對治道，先所造作惡不善業，必不壞故。

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：得學無學清淨智見，是名已作清淨。得無生法，

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。所以者何？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長時相續，名為熾然。滅不更生，名永離故。非於現在不作惡業，便為已得如是清淨解脫；由先所作惡不善業，若無能對治道，必不自然壞滅故。

五、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。

戊三、結

彼觀清淨，由此五相難可成辦，心生厭患。

酉二、後一相

又復發起堅固精進，為欲證得。

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：殷重加行，是名堅固精進。如菩薩地說。（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³⁴⁶²）由此遮止為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。

未三、總顯差別² 申一、辨心相³ 酉一、厭患

彼由觀見雜染清淨，相應不相應故，心生厭患。

酉二、怖畏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四

又由觀見雜染清淨，相應不相應過患故，心生怖畏。

酉三、遮止

又於清淨證得，及雜染斷滅中，有憒惱懈怠故，心便遮止。

申二、明漸次² 酉一、舉厭患極厭患

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，心生厭患；即於此相多所作故，心極厭患。

酉二、例怖畏極怖畏等

如厭患、極厭患，怖畏、極怖畏，遮止、極遮止，當知亦爾。

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：謂於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相，作意思惟，心生厭患。此厭患相復有二種，謂無常故、苦故、變壞法故。如三摩呬多地說。

（陵本十一卷十二頁⁸⁹⁴）即於此相多所修習，名多所作。是故心極厭患。

未四、總結修相

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，於五處所，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，名善修治。

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：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，是名厭俱行想。前說

於已雜染相應，心生厭患；乃至於已清淨見難成辦，心生厭患；是名於五處所。雜染相應、清淨相應及雜染相應過患，各有二種相；清淨不相應過患，有五種相；清淨見難成辦，亦有五相；又復發起堅固精進；如是總成二十種相應知。

午二、善安住³ 未一、略標

復有五因，二十種相之所攝受，令於愛盡寂滅涅槃，速疾多住，心無退轉，亦無憂慮。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。

愛盡寂滅涅槃者：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，故愛滅；由愛滅故，得無生法；是名愛盡寂滅涅槃。

未二、廣釋² 申一、五因³ 西一、徵起

何等五因？

酉二、列釋⁵ 戌一、由通達作意

一、由通達作意故。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，必能趣入正性離生，入諦現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六

觀，證聖智見。

戌二、由所依

二、由所依故。謂由依此所依無間，必能趣入正性離生，餘如前說。

戌三、由入境界門

三、由入境界門故。謂由緣此入境界門，必能趣入正性離生，餘如前說。

戌四、由攝受資糧

四、由攝受資糧故。謂由此攝受資糧，必能趣入正性離生，餘如前說。

戌五、由攝受方便

五、由攝受方便故。謂由攝受如是方便，必能趣入正性離生，乃至廣說。

酉三、結說

如是五因，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，非順次因。

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：諦現觀因，若順次第，先劣後勝，應說攝受方便為初，乃至通達作意為後。今逆次第，先勝後劣，故說通達

作意為初，乃至攝受方便為後。

依最勝因，如先說事，逆次說故。

申二、二十相⁵ 西一、初因所攝² 戊一、舉五相⁵ 亥一、通達障礙

謂於空、無願、無相加行中，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，正通達故。

亥二、棄捨麁重

既通達已，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，能善棄捨，令無間滅。

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：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，修習空行、無願行、無相行，為欲人諦現觀，證聖智見，名空、無願、無相加行。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，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，或不相續，或復相續，是名有間無間。任運而生，難可覺了，是名微細現行。心與隨轉，動亂於心，是名心俱行相。謂於爾時作是思惟：我於生死曾久流轉，我於生死當復流轉；我於涅槃當能趣入，我為涅槃修諸善法；我能觀苦真實是苦，我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

能觀集真實是集，我能觀滅真實是滅，我能觀道真實是道，我能觀空真實是空，我觀無願真是無願，我觀無相真是無相，如是諸法是我所有。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²⁷⁸⁶）是即我慢心俱行相。由是因緣，能障現觀，令不得入。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，便能速疾以慧通達，名正通達。

亥三、思惟真如

依無間滅心，由新所起作意，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。

亥四、現觀智生

由此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。

依無間滅心等者：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，無間心生，於四聖諦作意觀察，方便流注，無有間斷，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。聲聞地中別釋其相。（陵本三十四卷十九頁²⁷⁸⁷）如是先來未善觀察，今善作意方便觀察，以微妙慧，於四聖諦能正悟入，是故作意名新所起。

亥五、了自所證

彼於爾時，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，證得心一境性。便自思惟：我已證得心一境性，如實了知。

戌二、結能入

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，入諦現觀。

證得心一境性者：此中心一境性，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；或通達此已，復思惟如性。如解深密經說應知。（二卷二頁）

酉二、第二因所攝² 戌一、舉六相² 亥一、入住出相

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，亦得圓滿，亦得自在。彼或於入三摩地相，謂由此故入三摩地；或於住三摩地相，謂由此故住三摩地；或於出三摩地相，謂由此故出三摩地；於此諸相作意思惟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：此中入、住、出相，如三摩呬多地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三卷二頁1073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

亥二、止舉捨相

若得三摩地，而未圓滿，亦未自在。彼或思惟止相、或思惟舉相、或思惟捨相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戌二、結安住

如是當知由所依故，其心安住。

或思惟止相等者：此中三相，亦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。（陵本十三卷十一頁1110）

酉三、第三因所攝² 戌一、舉二相² 亥一、辨障礙³ 天一、標

又有二法，於修現觀極為障礙。

天二、微

何等為一？

天三、列

一、不正尋思所作擾亂，心不安靜；二、於所知事其心顛倒。

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：身受心法，名所知事。不淨計淨，於苦計樂，無常計常，無我計我，名心顛倒應知。

亥二、明對治² 天一、標

為欲對治如是障礙，當知有一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。

天二、釋

謂為對治第一障故，修阿那波那念。

謂為對治第一障故等者：如聲聞地廣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二頁²⁵⁴）

為對治第二障故，修諸念住。

戌二、結安住

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，其心安住。

為對治第二障故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又為對治四顛倒故，建立四種念住，乃至廣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²⁴⁰）

酉四、第四因所攝³ 戌一、舉四相⁴ 亥一、遠離非處² 天一、標非處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一

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，於聖法毗奈耶，非所行處。

天二、明遠離

若於隨宣所得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，便生喜足；隨所獲得利養恭敬，制伏其心。謂依妙五欲，不由所得利養恭敬，心便堅住；由此因緣，遠離一切非所行處。

亥二、樂斷樂修

既遠離已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。於晝夜分，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，心生厭患。

謂依妙五欲等者：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，制伏其心。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，不染、不住、不耽、不縛、不悶、不著，亦不堅執故。

亥三、修習隨念

又復修習佛隨念等，令心清淨。

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：此說六隨念行。謂佛法僧隨念行，及趣涅槃

樂行、趣資財行、趣生天行等隨念行。如聞所成地說應知。(陵本十四卷)

二十一頁(1255)

亥四、安住聖種

又復安住諸聖種中。

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：此說四聖種應知。能生眾聖，故名聖種。謂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隨所得中，皆生喜足，是名前三聖種。樂斷煩惱、樂修聖道，是名第四聖種。

戌二、結安住

如是當知由資糧故，其心安住。

戌三、簡所說

此依最勝資糧道說。

酉五、第五因所攝² 戌一、舉三相² 亥一、初二加行方便相³ 天一、標

又彼如是資糧住已，為修相應作意加行，故有一種加行方便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四

天二、徵

何等為一？

天三、列

一、自於契經阿毗達磨，讀誦受持，修正作意，於蘊等事令極善巧。

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：謂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，及根善巧，名六善巧。如決擇分廣釋應知。(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4256)

二、依他師教，所謂大師、鄒波陀耶、阿遮利耶。於時間，教授教誡，攝受依止。

於時間教授教誡等者：菩薩地說：又諸菩薩，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御眾，方便饒益，以無染心先與依止，乃至廣說於時間，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種教誡而正教誡。(陵本四十卷十頁3290)此應準知。

亥二、後一正加行相² 天一、通一切

又正加行作意思惟，當知是名第二方便。此正加行作意思惟，名正加行。

天二、簡今義³ 地一、標

此中義者，謂尸羅淨所有作意，名正加行作意思惟。

地二、釋

彼自思惟尸羅清淨，故無悔惱；無悔惱故，便生歡喜，廣說乃至心入正定。

地三、結

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，名心住方便。

戊二、結安住

由如是方便故，心速安住。

未三、總結

彼於爾時，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，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，令善安住，無復退轉，心無驚怖。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？當於如是心安住時，應知己名入諦現觀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六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入聖諦現觀。

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：於初因中有五種相。一、通達我慢能障現觀，二、能善棄捨令無間滅，三、如實思惟無常等行，四、所緣能緣平等智生，五、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。第二因中有六種相。謂思惟入、住、出相，及思惟止、舉、捨相。第三因中有二種相。一、修阿那波那念，二、修諸念住。第四因中有四種相。一、遠離一切非所行處，二、依諸念住樂斷樂修，三、修習佛等六隨念行，四、安住諸聖種中。第五因中有三種相。一、修六善巧，二、依他師教，三、於正加行作意思惟。如是總成二十種相，由是攝持其心，令心安住入諦現觀。

卯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聖諦現觀義，廣說應知。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，心安住相亦二十種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丑二、入現觀已離諸障礙² 寅一、微

云何入聖諦現觀已，離諸障礙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辨離障礙² 辰一、辨² 巳一、障礙³ 午一、標

當知此障略有二種。

午二、列

一、行處障，二、住處障。

午三、釋² 未一、行處障² 申一、列⁷ 酉一、數與眾會

行處障者，謂如聖弟子，或與眾同居，隨其生起僧所作事，棄捨善品，數與眾會。

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：謂與眾同居時，修和敬業，治衣鉢等，是名僧所作事。於應趣向好樂前行，於遠離中喜捨善言軀，是名棄捨善品。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，不欲別離，是名數與眾會。

酉二、愛重飲食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八

或復安住常乞食法，而愛重飲食。

酉三、好樂營為

或兼二處，好樂營為衣鉢等事。

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者：此中二處，所謂行處及住處。由閑居時，亦有修治衣鉢等事故。若樂營為，故名二處障。

酉四、好樂談話

或為讀誦經典，而好樂談話。

酉五、樂著睡眠

或居夜分，而樂著睡眠。

酉六、樂染言論

或居晝分，樂王賦等雜染言論。

酉七、不樂遠離² 戌一、標

或於是處，有親戚交遊談讓等住，而於是處不樂遠離。

戊二、釋

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，或復樂與第二共住。

申二、結

諸如是等，名行處障。

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：此第二義。釋前不樂遠離、不樂獨處，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，是名樂與第二共住。

未二、住處障² 申一、釋² 西一、住名

住處障者，謂處空閑修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總名為住。

酉二、障義³ 戊一、標

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當知復有四種障礙。

戊二、列

一、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，二、奢摩他支不隨順性，三、彼俱品念不隨順性，四、處所不隨順性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八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〇

戌三、釋⁴ 亥一、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

若謂己聰明，而生高舉，不從他聞順觀正法，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。

亥二、奢摩他支不隨順性

若不安靜身語意行，躁動輕舉，數犯尸羅，生憂悔等，乃至不得心善安住，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。

若不安靜等者：謂尋思行補特伽羅，諸根不住、諸根飄舉、諸根掉動、諸根散亂，身業誤失、語業誤失，喜為戲論、樂著戲論，多惑、多疑、多懷樂欲，名不安靜身語意行，躁動輕舉。又多犯戒，心生憂悔，生憂悔故，不得歡喜安樂，由是因緣，不得正定，是名數犯尸羅，乃至不得心善安住。

亥三、彼俱品念不隨順性

若有忘念增上力故，於沈掉等諸隨煩惱，心不遮護，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。

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：二摩呬多地說：應遠離相復有四種。謂沈相、掉相、亂相、著相。（陵本十一卷十九頁⁹³⁶）此說沈掉等諸隨煩惱，如彼別釋應知。

亥四、處所不隨順性² 天一、標

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，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。

天二、列

或於晝分多諸誼逸，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，又多怖畏，多諸災癟，眾具匱乏，不可愛樂，惡友攝持，無諸善友。

申二、結

諸如是等，名住處障。

或於晝分多諸誼逸等者：此釋處所不隨順性。聲聞地說：處所圓滿有其五種。（陵本二十卷六頁²⁵⁰）此中五相，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。是即名為五失相應諸坐臥具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二

巳二、遠離⁴ 午一、標

又此二障，當知總有一種因緣，能為遠離。

午二、列

一、多諸定樂，二、多諸思擇。

午三、釋² 未一、多諸定樂² 申一、標

多諸定樂，應知略有六種。

申二、釋² 酉一、修止舉捨

謂若有已得三摩地，而未圓滿，未得自在，彼應修習止、舉、捨三種善巧，由此發生多諸定樂。

酉二、修入住出

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，亦得自在，彼應修習入、住、出定三種善巧，由此發生多諸定樂。

未二、多諸思擇² 申一、微

云何名為多諸思擇？

申二、釋³ 酉一、出體性

謂勝善慧，名為思擇。

酉二、明思擇² 戌一、於善不善法

由此慧故，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，如實了知；不善法增長，如實了知；善法衰退，如實了知；不善法衰退，如實了知。

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：此中善法，謂慚、愧、愛敬、信、正思惟、正念、正知、根護、戒護及無悔等，樂為最後應知。此所對治，名不善法，下皆準知。若善法增，定轉增長，若善法退，定還退失；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，當知亦爾。

戌二、於習近命緣

又彼如於晝夜若行、若住，習近衣服、飲食命緣。由習近故，不善法增長、善法衰退，或善法增長、不善法衰退，皆如實了知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四

酉二、顯勝利

即此思擇為依止故，於所生起諸不善法，由不堅著方便道理，驅擯遠離。於諸善法能勤修習。

午四、結

如是一處十種善巧，於二處所十一種障，能令斷滅，隨所生起，即便遠離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為遠離障礙。

如是一處十種善巧等者：謂止、舉、捨二種善巧，入、住、出定二種善巧，此六善巧，住處所攝。如實了知善法增長、衰退，不善法增長、衰退二種善巧；及如實知由習近緣，不善法增長、善法衰退，或善法增長、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；此四善巧，行處所攝。是名二處十種善巧。於行處中，障有七種。一、數與眾會，二、愛重飲食，三、好樂營為，四、好樂談話，五、樂著睡眠，六、樂雜染論，七、不樂遠離。於住處中障有四

種，如前所說，文易可知。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。

卯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遠離障礙義，廣說應知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丑三、思惟諸歡喜事² 寅一、徵

云何入聖諦現觀已，為欲證得遠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辨諸歡喜² 辰一、辨⁴ 巳一、依證淨

謂聖弟子，已見聖諦，已得證淨。

已得證淨者：謂佛、法、僧、戒四種證淨應知。如攝事分別釋其相。（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⁷³⁹⁷）

即以證淨為依止故，於佛法僧勝功德田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即以證淨為依止故等者：此於四證淨中，唯說信澄清性，是故唯說佛法僧田，略不說戒。

巳二、依盛事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六

又依自增上生事，及決定勝事，

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：謂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，是名增上生事。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，是名決定勝事。

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：此釋前說一事。言財寶者，通說聖非聖財，是名所證盛事。

巳三、依無嫉

又依無嫉，如於自身，於他亦爾。

又依無嫉等者：如於自身所證盛事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依無嫉故，於他所證，歡喜亦爾。

巳四、依知恩² 午一、標

又依知恩，謂有恩者。念大師恩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午二、釋

由依彼故，遠離眾苦及與苦因，引發眾樂及與樂因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，便能證得速疾通慧。

卯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，廣說應知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丑四、修習如所得道² 寅一、徵

云何修習如所得道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辨修圓滿² 辰一、辨² 巳一、四所依法⁴ 午一、發生欲樂²

未一、思慕究竟

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，溉灌其心，為趣究竟，於現法中心極思慕。

未二、樂欲出離

彼由如是心生思慕，出離樂欲數數現行。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，如阿羅漢所具足住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八

廣大無罪歡喜者：有壽有伺地說：聖財所生樂，無罪喜樂相應、廣大遍滿所依。（陵本五卷二頁320）此應準知。

午二、發勤精進

如是欲樂生已，發勤精進，無間常委，於三十七菩提分法，方便勤修。

無間常委等者：思所成地說：清淨止觀為依止故，於所修習菩提分法，勇猛無間，能常修習、能委修習，無懈無憚。（陵本十九卷十五頁¹⁶⁶⁵）此應準知。

午三、心樂遠離

又彼如是勤精進故，不與在家、出家眾相雜住，習近邊際諸坐臥具，心樂遠離。

午四、不生喜足

又彼如是發生欲樂、發勤精進，樂遠離已，不生喜足。謂於少分殊勝所證，心無喜足，於諸善法轉上、轉勝、轉微妙處，希求而住。

巳二、五法圓滿⁴ 午一、歡喜圓滿

由此四法攝受修道，極善攝受。即此四種修道為依，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，彼於爾時修得圓滿。

由此四法等者：如前所說：出離樂欲數數現行；欲樂生已，發勤精進；勤精進故，心樂遠離；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；是名四法應知。

午二、喜悅圓滿

最極損減方便道理，煩惱斷故，獲得殊勝所證法故，亦令喜悅修得圓滿。

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：修斷煩惱有九品，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，是名最極損減。其能斷道亦有九品，證上上品為其究竟，是名殊勝所證法。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。言喜悅者，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。如聲聞地說。

(陵本三十二卷二頁¹⁹)

午三、輕安清涼二種圓滿

又修所斷惑品麁重已遠離故，獲得輕安，輕安生故，身心清涼，極所攝受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九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〇

如是一種修得圓滿。

身心清涼極所攝受者：決擇分說：諸無漏識，無學解脫，名曰清涼。(陵本五十四卷二頁²⁹⁴)今依輕安，能攝受彼，故說清涼，極所攝受。

午四、學位圓滿

又此有學，金剛喻定到究竟故，修得圓滿。

辰二、結

是名修習如所得道。

卯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，廣說應知。謂四種法為依止故，能令五法修習圓滿。

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：如前所說：歡喜、喜悅、獲得輕安、攝受清涼、金剛喻定，是名五法應知。

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丑五、證極清淨及果功德² 寅一、徵

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正顯證得² 辰一、辨道果等² 巳一、別辨³ 午一、極淨道果²
未一、舉諸煩惱² 申一、樂等位攝

謂於三位，樂位、苦位、不苦不樂位，為諸煩惱之所隨眠。有一種補特伽羅，多分所顯。一者、異生，二者、有學。

謂於三位等者：於樂受位多生染著，當知彼為貪所隨眠。於苦受位多生憎恚，當知彼為瞋所隨眠。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，當知彼為癡所隨眠。如是三受，無明觸生，是故說言異生、有學所顯。然由有學不具縛故，與異生別，總略宣說多分所顯。

申二、雜染品攝² 酉一、略標類

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。一者、取雜染品，二者、行雜染品。

酉二、明過患

即為斷此二雜染品，入善說法毗奈耶時，能為障礙所有煩惱。此諸煩惱，能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二

為隨眠，深遠入心，又能發生種種諸苦。

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：緣起所攝無明及愛，此能發起二雜染品。謂愛為緣，發起取雜染品；無明為緣，發起行雜染品。又無明、愛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，令不得生，是名入善說法毗奈耶時，能為障礙所有煩惱。以此煩惱能為隨眠，深遠入心，不得離繫故。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，不證寂滅故。

未二、顯無餘斷

若能於此無餘永斷，名為證得極淨道果。

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：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由得無學清淨智見，於無明、愛永斷無餘。無明斷故，於現法中證慧解脫；又愛斷故，於現法中證心解脫；是名證得極淨道果。義如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九卷十五頁⁶⁹⁴）

午二、極清淨道

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，所謂戒蘊、定蘊、慧蘊、解脫蘊、解脫知見蘊，

名極清淨道。

午三、住聖功德³ 未一、標

又由證得此極淨道，離十過失，住聖所住。

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：謂無學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解脫、正智，是名十無學支。此中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。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。正解脫，解脫蘊所攝。正智，解脫知見蘊所攝，應知。

未二、釋² 申一、辨過失²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為十種過失？

酉二、列

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、歎、憂、苦種種惱亂，苦苦相應過失。

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：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。於外諸欲深見過患，不習近故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四

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。由不護諸根故，生愁歎等。

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：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。具足成就六恆住法，安住上捨，無喜無憂故。

又有愛味樂住過失。

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：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。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。

又有行住放逸過失。

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：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。於行、於住常無放逸故。

又有外道不共，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、尋思、追求三種過失。

又有外道不共等者：此中三種過失，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，不共聖教。

當知此由無學正語、正思惟、正業、正命而得遠離。

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。

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：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。不依靜慮邊際，妄計清淨故。第四靜慮，名靜慮邊際。妄計清淨論者，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。

又有緣起所攝，發起取雜染品過失。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。

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：此一過失，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。如實了知雜染因故。

申二、顯聖住

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；唯有最後身所任持，第一餘身畢竟不起，於最寂靜涅槃界中，究竟安住。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，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。是故說名住聖所住。

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：住有餘依涅槃界中，是名最後身所任持。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，於最寂靜涅槃界中，究竟安住。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，得為最勝，名住聖住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六

未三、結

以能遠離十種過失，又能安住聖所住處，故名功德。

己二、總結

又若彼果、若極淨道、若彼功德，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。

辰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，廣說應知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卯二、兼顯解脫² 辰一、有餘依攝

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，如是聖法相應之心，於妙五欲極為厭背；無異熟故，後更不續。

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至後更不續者：決擇分說：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，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。由染汙法種子滅故，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，亦不復能生自類果。（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⁴¹³¹）此說

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，準彼應知。

若世間心雖復已斷，猶得現行。彼於後時任運而滅。

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：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名世間心。證轉依已，諸漏永盡，彼世間心，說名已斷。然於爾時，唯餘清淨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相續而轉，彼世間心說猶現行。若壽量盡，識捨所依，永不更生，是名後時任運而滅。

辰二、無餘依攝

又煩惱道後有業道，於現法中已永斷絕；由彼絕故，當來苦道更不復轉。由此因果永滅盡故，即名苦邊。更無所餘，無上、無勝。

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：緣起所攝無明、愛、取，名煩惱道。行、有一支，名後有業道。識乃至受，及生、老死，名當來苦道。如是二道差別應知。

子五、結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八〇八

此中若入聖諦現觀，若離障礙，若為證得遠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；若修習如所得道；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；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

癸二、明普攝義

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，廣說應知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庚二、結名修果

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，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，總略為一，說名修果。

戊三、總結

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，若修因緣，若修瑜伽，若修果，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